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20220804

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8
5. 竞争性磋商	19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79号广丰国际大厦二区9层9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RCZB20220804
- 2、项目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
- 3、预算金额: 910000.00元
- 4、采购需求: 合同包1(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
- 5、合同包预算金额: 910,000.00元
- 6、合同包最高限价: 9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022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	4(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0,000.00	-

- 7、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服务期2年其中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负责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至磋商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5) 本项目非只针对中小企业采购。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至 2022年11月04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79号广丰国际大厦二区9层912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11-11 14:0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79号广丰国际大厦二区9层911
会议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79号广丰国际大厦二区9层911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苗圃路育才小区

联系方式：13991590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二区 9 层 912 室

联系方式：1809209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钰铭

电话：18092091333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苗圃路育才小区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二区 9 层 912 室 联 系 人：佟工 联系电话：18092091333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5 工作日 服务期：合同服务期 2 年其中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p>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1）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负责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p>
--	--	--

		<p>31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至磋商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p> <p>5) 本项目非只针对中小企业采购。</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1日14:00时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佟工 邮箱：315070491@qq.com 联系电话：18092091333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废标处理。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水电费用、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 竞争性磋商编号：HRCZB20220804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0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二区 9 层 911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00 时 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二区 9 层 911 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p>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成交价格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依据，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p> <p>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p>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时间为发标后一周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必备资格文件
- (4) 企业概况
- (5) 服务方案说明书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

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副本、正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宣读相关磋商要素，记标人在《竞争性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8) 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 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1)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3)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磋商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为有效磋商文件。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

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p>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分成以下部分,具体如下:</p>	
<p>1、价格 评分（10 分）</p>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取全部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投标报价得分=（1-（ 最终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 ）/投标基准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且未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技术 方案 （65分）</p>	<p>1. 技术响应 15 分</p> <p>1) 设备规格描述详细，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整个系统配置合理，达到实用、先进、稳定、合理和扩展性的要求。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视频技术要求、硬件技术要求、云主机技术要求”中具有★重要标识的内容进行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分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p>2)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证明材料详细充分计 6-10 分，证明材料基本充分计 3-6 分，不详细不充分的计 0-3 分。</p> <p>2. 技术能力 5 分</p> <p>1) 具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2) 具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检验报告，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 投标所使用的产品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书的得 1 分（证书不限等级），不具备不得分。</p> <p>4) 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认可检测中心证书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p>3. 产品质量 10 分</p> <p>1. 依据产品的供应渠道、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等进行打分。供货渠道正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非常稳定可靠的计 6-10 分；</p> <p>供货渠道正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基本稳定可靠的计 3-6 分；</p> <p>供货渠道不正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不稳定可靠的计 0-3 分。</p> <p>4. 产品供货 10 分</p> <p>1.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能保证系统的顺利运行。计划非常合理计 6-10 分，基本合理计 3-6 分，不合理计 0-3 分（5 分）</p>

	<p>5. 演示 20 分</p> <p>由于本项目需要购买成熟的系统功能服务，供应商需要提供实际应用环境进行系统演示。供应商结合“智慧云平台软件功能清单”中具有▲重要标识的内容，通过建设项目演示环境（手机 APP）进行系统展示，通过实际操作讲解等方式进行现场演示和论述，每家供应商述标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系统及相关设备（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对本项目主要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演示功能需满足以下所列内容。如果不参加现场演示，该项为零分。手机 APP 必须通过投屏软件投屏至电脑后通过投影仪进行演示。软件以平台实操演示为准，以 Demo 版本或 PPT 模拟演示的均不得分。由专家根据演示思路是否清晰、演示内容的匹配情况、技术的合理性等效果进行打分，满分 20 分。</p> <table border="0"> <tr> <td>1. 餐饮机构监管系统</td> <td>1-3 分；</td> </tr> <tr> <td>2. 大众监管一店一码</td> <td>1-3 分；</td> </tr> <tr> <td>3. 党建系统</td> <td>1-2 分</td> </tr> <tr> <td>4. 疫情专项管理</td> <td>1-3 分</td> </tr> <tr> <td>5. 网格化管理</td> <td>1-2 分</td> </tr> <tr> <td>6. 数据、AI 预警和任务转办管理</td> <td>1-2 分</td> </tr> <tr> <td>7. 市场主体 APP</td> <td>1-3 分</td> </tr> <tr> <td>8.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td> <td>1-2 分</td> </tr> </table>	1. 餐饮机构监管系统	1-3 分；	2. 大众监管一店一码	1-3 分；	3. 党建系统	1-2 分	4. 疫情专项管理	1-3 分	5. 网格化管理	1-2 分	6. 数据、AI 预警和任务转办管理	1-2 分	7. 市场主体 APP	1-3 分	8.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	1-2 分
1. 餐饮机构监管系统	1-3 分；																
2. 大众监管一店一码	1-3 分；																
3. 党建系统	1-2 分																
4. 疫情专项管理	1-3 分																
5. 网格化管理	1-2 分																
6. 数据、AI 预警和任务转办管理	1-2 分																
7. 市场主体 APP	1-3 分																
8.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	1-2 分																
<p>3、业绩及售后服务（25 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p> <p>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运行正常，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文件证明。</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方案不详细，缺乏合理性的得 0-3 分</p> <p>2. 类型项目业绩（5 分）</p> <p>具有近三年的同类项目业绩（其他分公司业绩可计算在内），投标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5 分。</p> <p>3. 培训方案（10 分）</p> <p>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必须具备的培训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使用视频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具体使用人员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总体评估。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方案不详细，缺乏合理性的得 0-3 分</p>																

注：

- 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不得分。
- 2、评审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3、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审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系统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①现场技术支持；②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③网络远程技术支持]。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

2.2 技术服务期限： []。

2.3 技术服务工期： []。

2.4 预计验收时间：[]。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进度安排、服务内容等]。

3.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提供部署环境]。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①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付款、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②做好对本项目施工安装工作中的各项准备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施工和维护顺利进行。③项目涉及第三方软、硬件接口的协议对接工作。④项目涉及到甲方的资料及人员配合]。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项目签订起至整个服务周期内现场指定专人配合协作]。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元整，¥[]。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采取下述第（2）种方式：

（1）一次性支付

系统安装调试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大写人民币[]，¥[]；自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剩余[40]%，大写人民币[]，¥[]。

4.3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及远程服务]。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完工验收通知单 3 天内,由甲乙双方会同相关人员组织对工程的验收,逾期 10 天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

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4) 因第三方软、硬件接口协议、资料提供不及时或不准确，相关工作配合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影响系统功能实现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5]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5]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安全。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

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0.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10.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10.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铜川]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铜川]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食品安全智慧云平台的建设，协助监管部门快速精准锁定监管目标，科学确定监管内容，统筹调配监管资源，有效提升监管质量和效能；同时将监管结果及时转化为数据信息，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交互，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大数据的重要作用。

本次建设的所有系统均包含政府监管端、企业服务端和公众查询端，满足区县、所等监管机构监管业务需求，覆盖食品安全监管对象。

企业服务端：企业用户可通过在企业服务端实现通知公告的接收、日常监管信息查看和反馈、数据上传，支持 PC 和手机 APP 两种方式。按标准要求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部门监管端：监管用户可通过部门监管端实现监管业务的办理，支持 PC、手机 APP 两种方式。

2、非功能性需求

2.1 总体框架要求

本次总体框架在参照《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的基础上，按照体系模型分层进行各部分的设计。

用户层为用户与系统进行交互的界面平台。平台具备多渠道接入管理、单点登录等管理功能，同时按照市场监管人员、公众、企业等不同的用户群设计相应的工作台，以允许用户进行功能定制、智能提醒、界面设置等个性化设置。

应用层主要是构建日常监管、监管档案、企业服务、公众服务、监督抽检、稽查执法、公共考核、备案管理、移动监管等应用系统。

支撑层主要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进行用户统一、数据交换、内容管理、地理

信息、 workflow 等支撑组件。

数据层建于基础设施层之上，为上层的应用支撑层提供各种信息资源，主要包括信息资源库、各类业务数据库的构建。

基础层包括为系统运行提供支撑的硬件系统及系统软件，分为云主机系统、云存储备份系统、系统软件、安全设施、网络等几个部分。

此外还包括对运行维护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保障体系、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三大体系的完善。

2.2 关键技术要求

A、易用性要求：要结合特定业务场景，优化信息展现和录入内容，最大限度使用共享数据、默认值、模板等减少信息输入，通过说明、示例等帮助正确输入信息。

B、一般业务操作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一般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多条件复杂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涉及复杂逻辑处理和操作响应时间在 100 万数据记录内不超过 8 秒。

C、复杂的动态查询的响应时间，随着数据量增长以及查询复杂度的增加，也应保持在业务分析人员可容忍的时间内，最大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分钟。

D、数据共享交换时，不能影响业务处理响应。

E、系统采用负载均衡、分布式等技术，确保业务请求合理分配。

2.3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要求自项目最终验收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软件维护服务、技术支持，维护包括系统维护、性能提升、故障检测、硬件维保，并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正常运行，所有售后服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售后服务要求

(a) 项目开发期和质保期内，需要至少一名本地化支撑人员提供服务，做到及时响应，此项不另收费。

(b) 在项目验收后的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供应商必须及时修正，且不另收费用。

(c) 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2.4 培训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设计等方面的培训。
- 3) 对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 4) 需针对用户按照不同的角色按照不同的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
- 5)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6) 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2.5 运维管理要求

- 1) 建立健全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和服务支撑系统，包括对系统的运行、信息的维护、安全保密、系统监管、工作流程等制度的建设。建成有效的运维保障体系，切实提高运维质量，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 2) 提供与最终软件同版本的可安装使用的安装包以及使用文档，便于甲方使用。

2.6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软件开发须采用分布式云平台，基于微服务架构，各应用系统之间相互

独立，通过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服务之间松耦合，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使每个业务系统之间可以数据共享，服务互通，将数据汇总数据中心，进一步提高数据的利用率，提供更优的决策分析处理体系规范要求。

2) 本项目软件系统开发交付使用后应具备 PC 端和移动端使用功能。

3) 满足高扩展性要求，提供统一的平台支撑服务，实现业务复用，包含地理信息服务、分布式文件系统等方面。

智慧云平台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备注
1	食品安全智慧云平台	基础架构	监管平台、数据中心、指挥中心、登录系统后台与移动端小程序等；平台监管对象 500 用户。	1 套	
2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系统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软件系统，包括：学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等食品安全管理（索证索票（供应商管理、进销存管理）、餐饮具消毒、食品添加剂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晨午检、健康证管理、食品留样、领导陪餐、餐厨废弃物处理、自查管理、保质期预警管理、证照预警和任务交办完成管理等）。	1 套	
3		▲餐饮机构监管系统	餐饮机构食品安全监管软件系统，包括：社会餐饮门店、社会共治、等食品安全管理（索证索票（供应商管理、进销存管理）、餐饮具消毒、健康证管理、自查管理、食品保质期临期过期预警管理、专项行动等），大型酒店必须重大保活动保障管理功能。	1 套	
4		单位食堂监管系统	单位食品安全监管软件系统，包括：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索证索票（供应商管理、进销存管理）、餐饮具消毒、健康证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理、自查管理、证照预警和任务交办完成管理、食品保质期临期过期预警管理、专项行动等）。	1 套	
5		▲大众监管一店一码	大众监管移动端，必须具有微信小程序，实现一店一码进行展示，支持按照行政网格化进行查询和用户名称进行查询，公示基础信息（资质证照信息、人员信息、食品安全信息、用户评价、自查记录信息、检查信息、消杀记录信息），支持明厨亮灶多路在线直播。	1 套	
6		▲党建系统	1. 党建要闻展示。2. 市场监管局动态工作展示		
7		▲疫情专项管理	疫情消杀处置记录管理，市场价格管控管理，从业人员核酸记录		
8		▲网格化管理	具备监管局网格化划分，按照市场主体进行分类并对应至具体网格管理人员		
9		▲数据、AI 预警和任务转办管理	具备食品临期、食品过期、证照临期、证照过期、AI 抓拍预警。支持预警信息一键多级任务转办，追踪转办进度。明厨亮灶视频数据统计，视频离线预警。		
10		▲市场主体 APP	市场主体移动端 APP 具备 Web 端所有功能，具有 5 定（时间、地点、责任人、交付物、具体事件）能力，必须具备 OCR 文字识别功能，识别提取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文字和数字信息。		
11		在线考核	具备市场主体通过 APP 进行在线食品安全考核		

● 智慧云平台视频技术要求

接入能力	视频调阅能力	视频点播
		视频分组轮巡
		同屏多路点播
		日志查阅
	语音通话能力	语音喊话
		语音广播
★多网域	支持单平台多种类型网络（公网、专网等）接入、分发及存储	
标准协议	支持 GB/T 28181 协议、支持 1400 协议	
直播功能	★推流协议	支持 RTP、RTMP 协议推流
	★直播拉流	支持 flv、hls、rtsp、rtmp
	直播录制	支持 MP4、PS 格式录制，支持自定义录制时长
	本地抓图	支持本地抓图

●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

服务	描述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	包含 14 种违规行为：未带工帽、未戴口罩、视频不正、视频模糊、未带手套、未穿工服、玩手机、抽烟、违规进入、垃圾桶未盖、老鼠、环境卫生、地面积水、违规置物。

● 智慧云平台硬件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要求
1	LED 显示屏	一组	<p>屏体尺寸：2.66m*1.38m 误差 2 mm内</p> <p>★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010（1R1G1B）；</p> <p>★点间距：≤1.3mm</p> <p>★像素密度：≥630000 点/m²；</p> <p>★模组重量：≤0.5kg；</p> <p>扫描方式：≤1/64 扫描</p> <p>★模组分辨率：≥256 点*128 点；</p> <p>★视角（水平、垂直）：H≥150° V≥130° ；</p> <p>★平整度：≤0.3mm</p> <p>模组类型：灯驱合一；</p> <p>工作电压：4.5V-5V；</p> <p>★最大功耗：≤650W/m²；</p> <p>★平均功耗：≤260W/m²；</p> <p>★白平衡亮度：≥500cd/m²；</p> <p>★色温：4000-16000 可调；</p> <p>★亮度调节功能：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p> <p>供电方式：AC200-240V,50/60Hz；</p> <p>工作环境温度：-20℃～ 40℃；</p> <p>工作环境湿度：10% ～ 60%；</p> <p>存储环境温度：-20℃ ～ 60℃；</p> <p>换帧频率：≥55HZ；</p> <p>刷新频率：≥3800Hz；</p> <p>★最大对比度：≥4500: 1；</p> <p>★无故障时间：≥9000hrs；</p> <p>★寿命典型值：>90000hrs；</p> <p>★灯珠常温寿命：TC≥250℃ Ifr≥8mA Ifb≥8mA 通电≥800H</p> <p>★灯珠耐焊耐热：Tmax≥250℃，汇流焊 2 次</p> <p>★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1</p>
2	显示屏接收系统	8 张	<p>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的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原厂对应调试软件和原厂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p> <p>快速亮暗线调节 可在对应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p> <p>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 在调试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p> <p>RGB 独立 Gamma 调节 配合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的独立主控和对应版本的调试。</p> <p>Mapping 功能 在原厂调试软件上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 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p>

			<p>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p> <p>液晶模块，支持原厂的通用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等。</p> <p>误码率监测，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p> <p>固件程序回读，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p> <p>配置参数回读，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p>
3	LED 视频处理器	1 台	<p>支持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1 路 CVBS，选配 1 路扩展子卡。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p> <p>装扩展子卡后，U 盘播放模式下，支持使用鼠标进行控制和手机电脑无线投（选配）屏。U 盘文件播放。</p> <p>图片文件格式：jpg、jpeg、png 和 bmp。</p> <p>视频文件格式：mp4、avi、mpg、mkv、mov、vob 和 rvmb。</p> <p>视频编码：MPEG-1、MPEG-2、MPEG-4、Sorenson H263、H.264、HEVC (H.265)、RV8/9/10 和 RV40。</p> <p>音频编码：MPEG-1、MPEG-2 (Layer I/II)、AAC-LC、HE-AAC、FLAC、PCM 和 Vorbis。</p> <p>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p> <p>支持外置独立音频。</p>
4	开关电源	16 台	<p>-20~+70℃工作温度</p> <p>短路/过载保护功能</p> <p>100%满载老化</p>
5	辅材	1 套	屏体内部线材等
6	结构	1 项	镀锌铝型材，方钢
7	安装调试 售后	1 项	屏体安装、调试、售后
8	工程布线	1 项	主电缆线、信号线、音频线等

● 智慧云平台云主机技术与参数要求

产品类型	参数要求
	<p>API 调用： 支持控制台或者通过 API 调用方式对云主机进行包括创建、查询、销毁云主机实例等相关管理和操作；</p>
	<p>快速部署： 支持云主机实例分钟级快速发放； 提供多种类型的弹性云主机，可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p>
	<p>主机类型： 云主机类型：包括通用型和内存优化型； 支持弹性云主机规格的变更，包括升级和降级；</p>
	<p>镜像资源： 支持通过公共镜像或者私有镜像创建弹性云主机；</p>
	<p>★IP 地址绑定： 支持绑定浮动私有 IP 地址，为网卡提供第二个 IP 地址，实现更灵活的网络功能；</p>
	<p>网卡扩展性： 支持多网卡，可为云主机配置 1 张主网卡以及 1 张从网卡； 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地址； 支持云主机添加和删除网卡，其中云主机主网卡不可删除； 支持修改配置云主机网卡的安全组规则；</p>
	<p>★镜像服务： 云镜像服务包括公共镜像、镜像市场、私有镜像三种类型。通过云镜像用户可以在云主机实例上实现应用场景的快速部署； 提供常见的主流操作系统公共镜像，支持主流的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 通过镜像创建云主机； 通过云主机生成新的私有镜像； 查询镜像信息查询镜像信息； 提供多种镜像格式类型，包括 VMDK、VHD、QCOW2、ZVHD； 镜像中无 Agent 植入，无后台数据收集； 支持镜像加密功能；</p>
	<p>云主机管理： 支持密码和证书两种登录方式； 支持多种登录云主机方式，包括 VNC 登录，SSH 方式登录（Linux 云主机），MSTSC 方式登录（Windows 云主机）； 支持云主机创建时文件注入； 支持重装云主机操作系统； 支持重置云主机密码； 支持云主机多维度状态监控和告警；</p>
	<p>操作系统兼容： 云主机操作系统支持还可定制国产 OS；</p>

云硬盘	<p>基本功能：</p> <p>支持云硬盘的创建/删除、批量创建/批量删除、查看、挂载、卸载；</p> <p>支持对可用状态数据盘以及系统盘进行扩容；</p> <p>支持共享云硬盘，可以创建共享云硬盘；</p> <p>支持对云硬盘读速率、读操作速率、写速率、写操作速率的监控；</p> <p>支持普通 I/O、高 I/O、超高 I/O 三种类型的云硬盘，单盘支持≥2T 容量，超高 I/O 单盘最大吞吐量≤360Mbps，最大 IOPS≤21000（8k 数据库测试结果）；</p> <p>三副本冗余；</p> <p>支持云硬盘备份，可以手动执行备份，也可以通过设置备份策略进行自动备份；</p>
云硬盘备份	<p>备份操作：</p> <p>支持对云硬盘的手动、自动备份，查询、删除备份；</p>
	<p>备份功能：</p> <p>备份第一次进行全量备份，之后进行增量备份；</p> <p>支持数据压缩，以节省备份空间，压缩功能默认开启；</p> <p>支持备份策略，可以按周期设定一天某个时间点执行备份任务，支持查看备份任务状态，同一任务可保留≥3 个备份；</p> <p>支持云主机整机备份，支持基于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数据保护，可以将数据恢复到初始主机。</p> <p>支持备份恢复；</p>
云监控	<p>提供监控统一平台；提供基于 Web 的用户自助服务门户；</p>
	<p>云监控服务支持对弹性云主机、云硬盘、弹性负载均衡、弹性伸缩和 RDS 等产品的监控。</p>
	<p>控制台支持用户查看一个月内的监控数据，用户查看历史数据时，可自定义数据查看时段、原始数据聚合时段以及原始数据聚合方式；支持用户导出 2 天内的原始监控数据；</p>
	<p>支持虚拟资源的自动伸缩。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增加/减少虚拟负载均衡器后端数量，调整外部 IP 的带宽限制等；</p> <p>支持对虚拟资源指定监控告警策略，告警策略中可以指定联系人，支持邮件&短信告知；</p>
统一身份认证	<p>提供管理用户和用户权限的统一平台，提供基于 Web 的用户自助服务门户；</p>
	<p>集中控制用户和安全凭证；</p>
	<p>集中控制用户访问；</p>
	<p>基于用户组的权限；</p>
	<p>支持客服代维操作；</p>
	<p>提供信任委托机制，以帮助您管理日常运营和维护，无需关心密码；用户在管理控制台上创建一个单独的访问密钥，使用开放式 API 方便地来访问公有云资源；</p> <p>主账户可以创建多个子帐户（SubUser），每个子帐户可自主管理和部署名下的资源。所有子帐户共享主帐户的余额和配额；</p>
开放性	<p>向上层提供 API 接口及说明文档，对主机、存储、网络、负载均衡器、防火墙、弹性 IP 等功能提供 API 级别的支持；API 与其它主流云计算平台兼容，或具备适配能力；</p>
	<p>业务可移植性；</p>
	<p>客户原有平台业务迁移；</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RCZB20220804

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必备资格文件
- 四、企业概况
- 五、服务方案说明书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日。

9、有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总价）	交货期/服务期	备注
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云平台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服务期：	

注：

-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2、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负责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至磋商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5) 本项目非只针对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包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磋商声明

磋商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第 _____包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2.3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第 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及覆盖率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检测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各组成人员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多个人员，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一旦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1、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我公司会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后仍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我公司承诺，即使征得了采购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我公司违约，若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成交价的 1% 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相关人员按成交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4、采购人认为有不能胜任相应岗位的承包人管理班子成员，可要求成交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承诺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概况

以下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简介
- 2、组织机构
- 3、公司章程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磋商方法”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 2、偏离填写：有偏离（正/负）、无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
- 4、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2:

服务时限及要求响应度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提供服务时限、内容及方案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除本服务时限及要求响应度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 其他所有服务时限及要求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如实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非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